

勉县财政局 484号  
2020年3月9日

3.13  
3.11  
王局长中办、董主任阅

# 汉中市财政局

# 文件

# 汉中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请农办转交  
处，可转发

汉财办农〔2020〕23号

包中发  
3.12

## 汉中市财政局 汉中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 2020 年扶贫项目资金使用管理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扶贫办：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脱贫攻坚工作部署，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优化扶贫资金使用，提高扶贫资金绩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现就做好 2020 年扶贫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 一、持续加大工作力度

今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实现之年和全面打赢脱贫攻

坚战收官之年，必须充分认识到肩负的光荣使命和历史责任。要坚定信心、增强定力，保持扶贫政策不变、脱贫力度不减、工作靶心不散，进一步提高脱贫攻坚资金保障质量。要聚焦重点、补齐短板，坚持做到“四个不摘”、“六个精准”等，突出薄弱环节强化资金精准投入有效使用，全力支持巩固提升脱贫成果。要紧抓当前、着眼长远，着力支持做好农村疫情防控工作，认真研究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战略的有机衔接，围绕固基础、强产业、补短板、防风险、可持续工作主线，把更高水平推进“三农”发展的基石垫得更坚实、工作做得更有效。

## 二、严格落实工作标准

（一）保持政策措施总体稳定。认真执行中省市近年来出台的涉农整合资金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等一系列文件精神，结合今年中省通知要求，保持贫困县（摘帽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政策的总体稳定，保持涉农整合资金投入规模的总体稳定，保持整合资金主要用于扶贫产业和基础设施方向的总体稳定，保持各项扶贫资金管理制度的总体稳定，保持坚持问题导向抓好问题整改工作措施的总体稳定。对已正式公布的脱贫摘帽县，在保障剩余贫困人口脱贫退出和贫困户巩固脱贫成果，以及按规定支持带贫企业尽早复工复产并有序推进贫困户返岗就业的基础上，可适当安排涉农整合资金用于仍有脱贫任务的非贫困村，可用于上级规定范围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但不得用于非贫困人口和非扶贫项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持疫情防控的使用，由各县区按



照陕扶办发〔2020〕3号文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经县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按要求审定后实施，并报市扶贫办、财政局。

（二）提高整合方案项目质量。把提高涉农资金整合实施方案质量置于扶贫项目资金管理的关键环节来抓，确保准备充分、程序规范、公开透明、精准细化、绩效明确。加强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严把项目入库程序和入库关口，强化已入库项目的动态管理，对实行资产收益扶贫项目、村集体经济项目，要明确财政资金支持的环节，合理收益分配，完善利益联结，突出绩效评价，强化风险管控，纠正简单入股分红、明股实债、小额扶贫信贷“户贷企用”等行为，防控“飞地经济”等跨区域发展非涉农产业模式可能引致的风险。

（三）确保资金项目刚性执行。加强纳入方案的扶贫资金项目“预算”管理和执行工作，对已下达扶贫项目计划无法实施或确需调整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的，严格按照报批程序进行报备变更，坚决杜绝未经报批随意调整项目行为的发生。坚持“谁实施、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扶贫项目在线监管和项目建设台账，推广城固县“模板化”管理和宁强县“三全一评”监管系统等有效做法，强化扶贫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全过程管理。全面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和质量，有针对性地加大对已下达扶贫项目的实地调研、现场指导和监督检查，力求纳入涉农资金整合方案的项目于3月底前开工，上半年实现时间过半、实际支出过半，全年涉农整合资金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进度分别达到85%和92%以



上。

(四) 确保绩效管理贯穿始终。落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要求,确保项目资金与绩效目标同步下达,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应体现贫困人口受益程度,准确反映带动贫困人口数和贫困人口增收情况等。确保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有序实施,对于100万元以内的单项投资项目由县级责任部门、镇(办)、村进行绩效自评,100万元以上的单项投资项目(含100万元)由县级扶贫、财政等部门实施,实行事前和实施结果绩效评价,必要时可对重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绩效评价。确保日常监督与绩效评价有机结合,扶贫、财政、审计与行业主管部门等,重点围绕资产收益扶贫项目、村集体经济项目的带贫减贫、收益分配、保值增值、风险管控等,对单位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查考评。

### 三、切实强化工作机制

(一) 加强整合方案审核。严格按照中省扶贫资金使用要求,指导县区根据年度减贫任务和稳定脱贫成效与基层实际需求,科学合理编制2020年贫困县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年度扶贫项目计划和中期调整方案,重点加强整合方案市、县区两级的审核审查力度,从源头提高扶贫资金使用精准度,确保每一分钱都花在刀刃上。

(二) 规范项目资金下达。要规范工作程序,涉农资金整合方案经评审通过后,由县区政府或县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印发执



行。原则上整合项目资金计划由县区扶贫部门、项目主管部门下达项目单位和镇办；项目资金由县区扶贫部门和财政部门依据项目计划下达项目单位和镇办。每个项目计划应明确到镇村、明确责任单位、实施单位、建设限期，加强县级财政与扶贫、项目主管部门、镇办、村四级资金的对账管理，明晰中、省、市、县资金层级。要健全项目台账与资金台账管理，按照《省财政厅 扶贫办关于建立健全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台账进一步强化资金管理的意见》与《汉中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及涉农整合资金使用管理细则》，完善县、部门、镇（办）、村四级扶贫资金台账，对照项目实施计划建好项目台账，推进项目建设进度全程监管，确保扶贫资金支出真实准确。要规范项目竣工决算批复和资产移交，按照谁下达项目、谁组织验收、谁办理竣工决算批复的原则，健全项目竣工验收和决算批复，并对已形成的资产及时移交镇办、村登记管理。

（三）促进资产保值增值。各县区应结合实际完善相关资金资产管理办法，建立健全扶贫资产运营管理机制。利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其他涉农资金投入形成的可核查的资产，应按照中省有关规定、市政府汉政办发〔2019〕11号文件和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要求进行登记并公开公示，原则上其产权属于村集体经济，产权不清晰的按照有关规定稳妥解决，经营权按相关合同或协议约定执行，支持扶贫经营性资产与公益性资产持续发挥好脱贫减贫效能。



(四)健全公告公示制度。建立扶贫项目库“三公示一公告”督办制度,重点督办村上申报项目是否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是否对项目进行公示;镇(办)对村上申报的项目是否召开党委会集体研究和公示;项目主管部门是否对镇(办)申报的项目进行实地考察、是否按程序上报县扶贫办和财政局审核;县扶贫、财政是否对审核后的项目提交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定,并按规定进行公示公告。建立镇(办)、村项目资金公示制度,看镇、村两级是否落实扶贫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公告公示,镇、村是否在政务、村务公开栏对上级下达的扶贫资金项目计划进行公示,以及对年度计划实施项目情况、上级下达扶贫资金项目计划批复、项目计划完成情况、实施项目竣工验收情况及时进行公告。

#### 四、夯实工作保障措施

(一)规范项目招投标。严格按照《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陕扶办发〔2019〕10号)进行项目招投标,简化招投标程序环节,完善招投标运行机制,确保招投标各环节“阳光操作”。落实细化工作责任,做早做实项目前期,严肃责任约束追究,防止以各种借口拖延项目实施的行为。

(二)强化督办机制。加大专项督查工作力度,落实部门牵头督办职责,指导县区完善扶贫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管理办法,健全扶贫项目资金问题台账。建立项目资金督办制度,对已下达预算15个工作日、1个月、3个月、6个月以上的建立信息反馈机制,分类落实专人催办、督办、直接收回资金、责任追究等。增

强督导督办针对性和有效性，组织精干专业的力量实行“点对点”暗访、“小分队”督查，力求问题早发现、现场能指导、及时能解决。

（三）严格工作通报。根据扶贫项目资金投向范围、重点区域、管理规定、工作考核等方面出现的新情况、新要求，建立扶贫资金绩效考评、责任追究、投诉受理、群众监督、定期通报等机制，确保扶贫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规范安全高效。



---

抄送：各县区人民政府，市脱贫攻坚资金保障协调组各成员部门。

---

汉中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2月25日印发

---

共印60份